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慶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9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慶和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慶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張庭瑜之車輛停放多日未騎，即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實屬不該；復斟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且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9頁）；兼衡被告自陳現已退休、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鄭俊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29954號

16 被 告 林慶和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慶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4月22日22時44分許，騎乘自行車，至臺中市○區○○路  
24 000號中興大學機械系旁空地，徒手竊取張庭瑜所有之黑紅  
25 色廠牌KREX Plus自行車1部，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張  
26 庭瑜發覺上揭自行車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  
27 查悉上情(自行車業由張庭瑜領回)。

28 二、案經張庭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林慶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  
31 辯稱：伊每日會騎乘自行車至中興大學運動，於113年4月21

01 日，因告訴人之自行車後輪、鍊條及飛輪都生鏽，完全不能  
02 動，輪胎已經沒有氣，雖自行車有上鎖，伊直接將告訴人之  
03 自行車後輪拆卸下來，帶回家整修，翌（22）日，伊再將後  
04 輪裝回去，順便將前輪打氣，並維修前輪後，將告訴人之自  
05 行車騎走；中興大學會將有問題之自行車貼貼紙並集中，貼  
06 紙內容伊不瞭解，但伊沒有詢問警衛自行車是否可取走等  
07 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庭瑜於警詢  
08 證述綦詳，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  
10 畫面擷取照片4張及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  
11 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本  
13 件竊得之自行車1輛，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歸還  
14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張聖傳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洪承鋒